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330,000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6%
-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人数：52人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六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4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52人
-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9元/股
-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330,000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2786%
-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6.4378%	0.017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51 人）		218	93.5622%	0.2606%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33	100%	0.2786%

注：

- 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7、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公司扣非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1%； 2、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1%；
第二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3%； 2、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3%；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0%； 2、以公司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在《第六期激励计划》中新增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予的情形下相关业绩考核安排的要求：如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授予，则其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其中2024年、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维持不变，增设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要求兼顾了挑战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能客观反映公司当前经营环境及经营现状，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关于修订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公告》《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7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52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登记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参与本次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资（2024）第 441C000425 号），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 52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共计人民币 10,927,7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33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38,747,539.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1,554,638.00	42.03%	2,330,000.00	353,884,638.00	42.19%
1、高管锁定股	342,270,636.00	40.92%		342,270,636.00	40.8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9,284,002.00	1.11%	2,330,000.00	11,614,002.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862,901.00	57.97%		484,862,901.00	57.81%
三、总股本	836,417,539.00	100.00%	2,330,000.00	838,747,539.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36,417,539 股增加至 838,747,539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 39.81% 的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林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将为 39.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38,747,539 股摊薄计算，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 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10,927,7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33	980.93	143.05	498.64	241.15	98.09

注：

-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将激发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将本激励计划带来的费用增加考虑后，本激励计划依旧对公司发展和提升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